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332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2日。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內含強力膠殘餘之塑膠袋1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9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且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依上開規定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膠1個為查禁物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前段

01 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8條、第
03 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忠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洪菘臨